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为“我社”）为海口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7人，实有23人，内部设有5个正科级职能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基层业务处、经济发展处和行业管理处。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供销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供销社系统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指导供销社系统的改革与发展。

2、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行业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组建供销系统各类行业协会。

3、坚持为“三农”服务宗旨，增强为农服务功能，指导基层供销社发展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指导和监督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整合、改造、提升供销系统的经营网络，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5、负责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及时反映供销社系统改革和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6、负责供销社系统党建、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干部培训等工作。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名称：1.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2.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3.加快建设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4.多措并举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2022年底，市供销社发起成立海口供销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线上归集农产品订单、定向生产，线下供销集配中心进行农产品“统购分销”，实现农产品从基地到终端用户的全链条直通，有效降低流通环节成本。截至目前，平台6000吨冷库已投入使用，已入驻惠源食品、海纳日新、万晋等一批优质供应商。常态化实现向新成监狱、边检站、民警食堂、75841部队、字节公司、鲜悦食品等多家单位供应全品类食材，年配送量已突破2000万元。全省一流标准的农产品检测、分拣、加工、储存、配送一体化场地，拟于2024年1月底正式运营。围绕参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条的参股企业新供实业、椰供生鲜和供销e采稳步推进，2024年可陆续投入运营。农产品“基地直通”模式的推广将助力农民“菜园子”增收、市民“菜篮子”减负。

本次主要对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多措并举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进行绩效评价。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

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建设五一田洋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经费2023年预算110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市财政下达到我社，共计11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本次主要对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多措并举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项目已按计划使用资金62.28万元，用于对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多措并举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社严格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预[2016]6956 号），将项目资金62.28万元用于对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和多措并举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我社安排项目业务由合作指导科科室组织实施，负责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分工明确。项目按工程项目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预算。施工内容主要是以开展消费助农活动、牵头搭建“海口经济圈”供销系统共享平台。目前上述已验收合格。“产销对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后期我社安排了合作指导科科室继续跟踪项目的进度及项目的成效。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我社执行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未单独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我社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体系。保证了此经常性项目——为农服务中心项目的安全有效运行，确保了各项目顺利实施。执行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上述项目预算投资金额110万元，于当年支出62.28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2023年12月底，项目已经完成部分实施，项目经费已拨付62.28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已投入运营，我社执行相关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已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2022年底，市供销社发起成立海口供销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线上归集农产品订单、定向生产，线下供销集配中心进行农产品“统购分销”，实现农产品从基地到终端用户的全链条直通，有效降低流通环节成本。截至目前，平台6000吨冷库已投入使用，已入驻惠源食品、海纳日新、万晋等一批优质供应商。常态化实现向新成监狱、边检站、民警食堂、75841部队、字节公司、鲜悦食品等多家单位供应全品类食材，年配送量已突破2000万元。全省一流标准的农产品检测、分拣、加工、储存、配送一体化场地，拟于2024年1月底正式运营。围绕参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条的参股企业新供实业、椰供生鲜和供销e采稳步推进，2024年可陆续投入运营。农产品“基地直通”模式的推广将助力农民“菜园子”增收、市民“菜篮子”减负。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作为全市消费帮扶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指示精神，多措并举抓好落实。**一是**积极开展消费助农活动。截至2023年11月份，指导并组织全市各级开展线下消费助农集市活动共140场，销售金额381.89万元，受益农户18470户次。**二是**牵头搭建“海口经济圈”供销系统共享平台。联合澄迈、文昌、定安、屯昌等4家供销联社，发起组建“海口经济圈”供销系统区域合作发展联盟，在建立工作交流机制、组织消费助农活动、加强流通体系建设等3方面达成共识，进一步强化了供销系统区域合作基础。**三是**介入荔枝产业开展产销对接。指导三门坡、谭文等7家琼山片区基层社组建区域荔枝产销联盟及海口三门坡为农服务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打造“供销优鲜”海口火山荔枝品牌，深入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年，市供销社位于三门坡镇的农产品分拣集散中心累计销售荔枝9600余万元。其中出口印尼、马来西亚等国35万斤，销售金额800万元。线上与东方甄选、甘福园、果江南等抖音头部电商企业合作销售60余万单共300余万斤，销售金额5000余万元。线下与盒马生鲜、大润发、百果园等企业合作销售500余万斤，销售金额3500余万元。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我社加快建设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持续建设完善镇级为农服务中心和村级综合服务社，畅通生活用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服务辖区农民生产生活，助力县域商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截至目前，市供销社已在全市建设镇级为农服务中心12家，村级综合服务社49家，基本覆盖海口较大镇域。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社在对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多措并举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取得良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绩效指标达到设定的目标。满意度情况：经我社对受益群众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为满意度为97.32%，满意度评价为优。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分析

对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和多措并举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已投入试运营，我社执行相关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已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社对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和多措并举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7.32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落实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我社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和《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6]9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职能，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建设了五一田洋为农服务中心，是我社根据中央与省、市供销改革精神进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探索，为把全市供销系统打造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体现供销合作社公益职能和企业社会责任，更好地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2、项目效果显著，切实为农户服务。

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生态圈”。2023年8月份，联合中化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邮政海口分公司等7家龙头企业（单位），成立了海口供销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通过平台内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率先在海口区域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优势资源的有效整合。同时，因地制宜在琼山、美兰、龙华区成立为农服务区域联盟，为周边农民提供农资、农技及培训等服务，从今年8月联盟成立至今，已在全省实现土地托管面积约1.5万亩，农资销售实现从0到130吨的跨越式增长，受益农户达6万人次。**二是**探索打造供销农产品自有品牌。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最终实现“订单农业”是供销合作社有效开展为农服务的重要手段。市供销社通过在生产端探索培育农产品种植示范基地，从源头打造“椰供靓品”供销自有品牌，推动“订单农业”模式发展。2023年8月，在龙华区五一田洋打造水稻种植示范基地50亩，种子取自优质水稻品种“泰优1002”，从种植、管护及后期收割全程参与，迈出建设海口供销自有农产品品牌的第一步。

3、组织得力，项目实施过程程序规范，

我社安排项目业务由合作指导科科室组织实施，负责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程序规范。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持续推进建设农产品集采集配平台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我社执行相关国家及省市的规定，未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项目为跨年度性项目，已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建议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